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目的在協助教育部，在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一年間，完成下列工作：（1）協助新試辦學校瞭解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及其課程計畫和課程手冊的編寫要點。（2）協助教育部審查新試辦學校的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3）協助教育部審查試辦學校職業學程的新設與變更之申請（結果見附錄三十及三十一）。（4）根據高中及高職新課程標準評估現行實驗課程之相容性，並修訂出綜合高中的新實驗課程（結果見附錄三十二）。透過小組研討、擴大會議和專家諮詢等程序，前述各項工作已順利完成。小組並協助教育部擴大審查學校細部執行計畫（內含課程計畫），並提供辦理學校課程諮詢等服務。以下分兩節提出本計畫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一、第四屆學程和課程規劃已更成熟，有利綜合高中之推廣
由於有第一至三屆的經驗傳承及第四屆試辦學校的努力，
第四屆學程和課程規劃已更成熟，有利綜合高中之後續推展。

二、仍有課程及課程發展問題有待改善

- 1、仍有少部份學校在撰寫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時誤解原意或格式不符。
- 2、仍有少部份學校課程手冊資料不齊或格式不符。
- 3、若干學校反應課程手冊只供提繳教育部及本專案小組之用。
- 4、部份學校對綜合高中的理念與作法不夠了解，少部份學校參加試辦的主因在獲得經費補助。
- 5、部份學校的課程規劃僅由少數行政人員紙上作業，未做好溝通協調。
- 6、部份學校在課程設計時，過於遷就原有學校體制（如高職）的現實。
- 7、不少學校只局部試辦，且試辦規模太小，致使一校多制，課程設計及實施倍感困難。
- 8、部份學校的課程規劃流於抄襲他校，未做好學校本位發展。
- 9、試辦學校逐年增多，各校所提科目常達百科，本專案

人數有限，很難逐一審查而有賴各校自我審視。

10、部份學校未能把握截止日期提出職業學程新增或調整的申請。

第二節 建 議

壹、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為確使試辦學校了解綜合高中理念與作法，宜在審定試辦學校之前，先就有意申請試辦的學校舉辦說明會。
- 二、宜在學校訪視及獎補助中，重視課程計畫之落實。
- 三、宜結合課程發展及學科專家組成輔導各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工作。
- 四、逐年提高辦理綜合高中的班級下限，並鼓勵全校辦理，以利落實綜合高中理想。
- 五、宜透過課程手冊校際評比，及各校上網等措施，落實課程手冊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參考的功能。
- 六、宜依「高級中學法」，轉化及增補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等為「課程綱要」。
- 七、宜編撰綜合高中部訂科目專屬教科用書，以落實綜合高中理想及減輕教師選編教材負擔。

貳、對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的建議

- 一、課程設計需詳察綜合高中觀念與作法，並落實溝通協調與全員參與，不宜只由少數行政人員紙上作業，乃至抄襲他校成果。

- 二、課程文件提繳時需資料齊全，符合格式及準時繳交。
- 三、課程手冊需發揮讓教師及家長等參考的功能。
- 四、宜儘可能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以免一校多制，倍增行政、教學等困難。
- 五、宜儘可能做好地區校際合作，使發揮資源共用，裨益學生之功能。